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第貳拾陸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實業科印行

本週刊例

- 一 每星期出二大張
- 一 土曜日發行
- 一 概不零售
- 一 四週作一月計算
- 一 每月定價銀一角
- 一 半年收銀五角
- 一 全年收銀一元
- 一 郵寄每份月加費三分

雲南實業要聞週刊

本號目錄

游民說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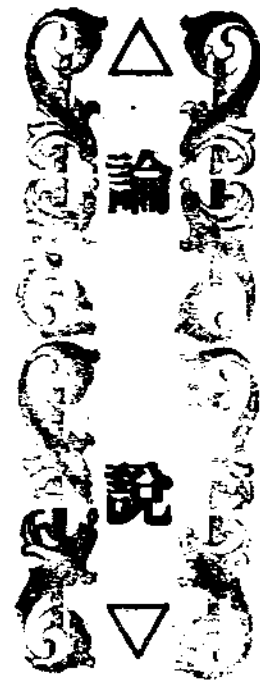
本省實業近事

宜漁農話

(四續)

種蠶法

雲南實業要聞週刊



◎游民說三

楊鍾壽

吾以爲虛金者財也。財也者作業力之代價也。即人民一年之間對於作業事項。用去若干之作業力。借此財焉。作民力之簿記。爲人民記其作業力之效果也。故財也者。非憑空而產出者也。其生產之際。必有吾人之作業力。加工於事物。生出若干之效果。而財乃伴之而生出焉。今有人終歲勤勞。將其所得之物。借之於人。記其債權於賬簿。至年終之時。取其賬簿而計之。則簿上所列者。即其人之財也。若有妄人。終歲悠悠。不從事於作業。見他人指賬簿爲財。而亦購一賬簿。塗抹於其上。曰。某某欠吾若干。強其虛造之簿記。以爲自己之財力。自非與彼同病之妄人。未有不失笑者也。公債紙幣之說。於人民未從事於作業之時。而欲以虛金之法。使吾國之財產增加。是以賬簿爲財力。而製造債權之故智也。然所謂債權者。非絕對的不能製造者也。今日世界上所有

之一切債權。皆由人類造出者也。吾之利用游民說。即製造債權之方法也。我國今日之大患。債務而已。欲使國家富強。當先取消所有之債務。欲取消此債務。必製出若干之債權。與之相銷。債務既銷之後。而所餘者。遂爲有餘之債權。而國家乃達於債權之地位。但製造債權。有其原素焉。其原素。惟何則。第一爲人力。第二爲物質。使此二種原素。相接觸而生新物質。於是而吾人意思中之債權。遂突然而接於吾人之眼簾矣。吾言至此。聞者啞然而笑曰。吾以爲子之生財之法。有何種之妙諦。誠如是說。亦生財於勤之陳方而已。此種老生之常談。子猶疑爲獨得之秘乎。余則應之曰。財生於勤。既爲公等所承認。然則貧生於惰。亦必爲公等所承認矣。公等既知財生於勤。貧生於惰矣。試問今日使我國之人民。皆不勤以致富。皆惰以致貧者。又何故耶。吾中國人之作業力。固與洋人無異也。縱使作業之力。真不如洋人。然其力率之差。亦當不致相懸數百倍。如其貧富之差也。吾以爲中國所以貧弱至是者。蓋由於四萬萬人民。無人能知財之生於勤也。吾人自有耳目以來。日日查考我政府之政策焉。章程條例。不知其若干種矣。求其有驅人民於生財

之道者。未之聞也。吾又披之在野之著述。冀其或有使人民生財之學術焉。又未之見也。夫在朝無生財之政策。稱曰食肉者鄙。未能遠謀。乃在野之學者。如康梁孫黃。以及其他之自鳴其學者。乃均無一人焉。爲我國研出驅民於勤之良方。吾所太息流涕。而謂中國無人知財生於勤之義也。吾以爲富之本爲財。財之本爲勤。欲富吾國。先勤吾民。然勤民二字。豈易言之哉。蓋勤也者。勞人之謂也。惰也者。逸人之謂也。天生吾人時。即賦吾人以一種好逸惡勞之性。吾人於呱呱墮地時。無智愚賢不肖。既皆賦此好逸惡勞之通性。故苟有可逸。吾人卽安之。苟非必不可逸。吾人不肯輕用其勞也。故惰也者。人所皆欲者也。勤也者。人皆不欲者也。舉人皆不欲之事。而令人勉強以赴之。則必有一種不可思議之大強迫力。策而驅之於其後。曰。汝必從我。爲我作勤勞之事。汝若不從我。則吾將降絕大之痛苦於汝身。使汝欲逸而反得大不逸焉。於是吾人乃因迫於此力之故。不得已焉。犧牲其好逸之性。而不敢逸。犧牲其惡勞之性。而不敢不勞。故天於生人之時。既賦以好逸惡勞之性。又錫以好生惡死之性。吾人既有此好生惡死之性。故於好逸惡勞之中。因

維持生活之故。遇飢必思食。遇渴必思飲。遇寒必思衣。所思而遂。乃得生焉。思而不遂。即致死焉。故天下之人。均爲天之所迫。咸吞聲忍氣。以從事於勤儉。一息尚存。卽不敢妄自偷安。嗚呼。天公之驅人於勤。其法可謂精巧矣。雖然。猶有缺陷焉。尙不可謂之爲最善之勞人法。是何也。以其勞人之迫力雖大。而其施行之範圍甚小也。天之所以能驅遣吾人於勤勞者。以生活迫我而已。然人之生活所需之勞力無幾也。若我於一日之間。將其應需之生活料造出而應用之。自此而外。天之驅吾於勤者。其術窮矣。故曰天之勞人。猶有缺陷也。夫惟天之勞人。以生活料爲限。故只能勞吾人一小部分之作業力。不能勞吾人全部之作業力。欲使吾人罄其所有之作業力。必有待於第二之天。第二之天何物也。則吾人所恭戴之政府是也。

(未完)

▲記 事

◎本省實業近事

吳錫忠

雲南實業要聞
三一

電業公司函 中國電業公司函電燈公司云。啟者。各商號居戶裝用電燈。原爲洋燈。易釀火患。祛除危險起見。乃會圖小利者。往往有私自添裝。或以小泡換大泡等弊。不知內地電燈與租界情形不同。用戶裝燈若干。其引電之總線。有一定之支配。竊用過多。即虞爆裂。觸電走火。危險萬分。既有身家性命之關係。又負擾亂公安之咎。良用燈各戶。何必貪有限之便宜。貽無窮之禍害。本會因武昌慘劇。即是電燈走火。肇此巨災。爲此登報警告外。務望通知各用戶。以身家性命爲重。慎勿河漢斯言。自蹈危機爲幸。

嚴禁竊電 耀龍電燈公司。以近日燈光漸殺。固屬河水低落。然以居民購買大燈泡。竊電換點。乃爲最大原因。呈請出示嚴禁。省長署照准。已會同督軍出示嚴禁外。並令該公司亟應加派員司認真偵察。遇有竊電及掉換燈胆等事。即訴請司法機關按律懲治。以儆效尤。

催收鹽款關防及通令 財政廳據各卸提舉商請擬就催收鹽款關防文。呈請飭刊。并請通令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凡各卸提舉知會催追鹽款。務須盡力協助。不得怠存漠視。致滋延誤。

當經省長署核准刊就關防五顆令發該廳分別轉發啟用外通令各道尹轉令所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并昆明。楚雄。廣通。牟定。鹽興。等縣遵照辦理。

呈驗鑛質 楚雄縣王知事呈稱。縣屬羅摩哨紳民丁修賢在馬蟻堆山採得銀廠一處。其銀質甚佳。訪諸辦廠人。均不識其成分如何。遵章封送鑛質一包。呈請考驗。省長署當即令發財政廳飭科化驗令遵具覆。

勸導織業 省長署准農商部咨開。查茲近三年海關貿易冊。棉布入口。平均爲七千一百六十一萬七千兩。折合銀元爲一萬零四百五十六萬元。茲查直隸高陽縣。民國五年產銷改良布疋。總額爲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五百疋。售價至一千二百二十七萬三千八百元。已逾輸入額十分之一。洵屬可驚。查此項織業。純用家庭手工。多係農家副產。如各省所屬。能設法提倡。不惟棉布一項可以發達。他項實業亦可仿照辦理。或由公家勸導。或由民間興辦。各就物產所宜。就地傳習。一面教養工藝人才。一面籌畫銷貨方法。以期全國普及。實與國計民生兩有裨

益相應刷印原表及說明各條。咨行查照。通飭各縣轉知各自治機關參照辦理云云。省長署已將原表印刷多份。令發各道尹前慎中道所轄各縣知事轉知實業機關參照。勸導興辦。實力進行。並將興辦情形從速具報。

附直隸省高陽縣改良布匹民國五年全年銷額表冊

布匹種類	寬	長	重兩	價目	全年銷額	全年售價	全年總銷額	全年總售價
頭號白	二尺	一百尺	八斤	五元	三十萬零二千匹	一百五十萬元	一百六十八萬八千	一千二百二十七萬
市布	五寸	一百尺	七斤	四元二角	二十四萬八千五百匹	一百零七萬三千七百	五百匹	三千八百元
二號白	二尺	一百尺	八斤半	十元	三十萬零一千匹	三百零一萬元		
各色愛國	二尺	一百尺						
布袍料	一寸	一百尺						

各色花	被面布	各色方	格布	各樣提	花布	頭號白	粗布	二號白	粗布	白標布
二尺	一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二尺	六寸	二尺	五寸	二尺
一百	二十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四	一百	一百	一百
八斤半	八斤半	六斤	六斤	五斤	五斤	十一斤	十一斤	十斤	十斤	十一斤
八元	八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八角	五角	四元	四元	七角	五角
三萬五千	三萬五千	三萬六千	三萬六千	三萬一千	三萬一千	十五萬五	十五萬六	十五萬六	十五萬零一	十五萬零一
二十八萬	二十八萬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一十七萬	一十七萬	八十五萬	八十五萬	八十五萬	八十七萬	八十七萬

民國十一年...

白斜紋	二尺	一零四	九斤	四元	十萬零一	四十八萬
布	一寸	尺	八角	千匹	元	四千八百
電光各樣	二尺	尺	六斤	五元	二十萬	三百四十
提花布	二尺	尺	四角	匹	一千五百	一萬一千

說

一高陽織業。悉是家庭工藝。羅布四鄉八千餘戶。改良織機一萬餘架。其每家工作。或三四人。五六人八九人不等。總以三四人者居多。數皆與城鎮布商定機。由布商交與棉紗。織成收布。給予手工費。以粗細花素各布平均。每匹可得手工費一元。

一電光提花布。其光豔不遜於絲織品。新奇花樣一百數十餘種。名目紛繁。不及備載。因以各樣提花總包括之。

一布匹銷於北京。天津。張家口。庫倫。漢口。沙市。直隸。各縣。及吉。奉。黑。秦。晉。魯。豫。諸省各縣。高陽布商。足跡殆遍。銷路繁多。不及備列。

一產額與銷額無所區別。因布商運售各省。隨銷隨定。如銷額多少。則產額亦然。蓋銷額之數。即產額數也。

一布匹行市價值時有漲落。所列價目。約以全年售價平均填列。

白話

◎宜滇農話

(四續)

(方公輔)

紅薯 薯爲民食一大宗 又名曰苕 栽種的法子 須揀菜園地 用鋤深挖 將土塊打碎 於雨水節後 將土挖成尺多寬的大窩 深可四五寸 每窩斜埋四五寸長的白薯四個 以潤泥按使著土 然後以熟大糞 淋滿窩內 再以土糞 蓋厚寸餘 外以細土將窩填平 栽下月餘 漸次出芽 常以水糞 及小便淋之 至四月內即可割藤栽種 栽苕的法 以收過豆麥的土 於四月初間 將土斜犁成行 以便水隨行出 每行寬處

以二尺爲度 犁後用大板鋤將犁過的土 理成土埂 埂的形像 下寬上窄 如鋸齒形 名曰苕溝 這個苕溝 要預先打好 等天下雨 將溝土濕透二三寸 即可栽苕

栽苕的法子 將苕藤割回 用剪刀剪斷 每葉三皮 剪爲一節 剪時須分藤根爲下藤尖爲上 栽時 將剪過的藤 分上下斜埋埂上 只留上節在外 餘都埋於土內 以濕土按緊爲一窩 每窩相隔八九寸 能連雨一二日 即無有不活 活後即從外節發藤 土內之節 生根長苕 如有未活的 可以另補 俟藤長數寸 能有水糞 以水糞逐漸淋過 然後以鋤鏟土 掩蓋其糞 如無水糞 只以板鋤鏟土 培其苕根 苕亦能茂 等藤長尺餘 用手理之 使歸行順長 每隔十餘日 須理一道 理苕藤的意思 要使藤上的節不着土 纔不生根 免奪土內長苕的氣 理至三四道後 乃聽其自長 八月尾 即可漸次挖食 至九月內 挖回入窖 以備半年的食

窖苕的法子 須於靠坡坎的乾處 挖成半面窖 總以高燥不著雨露爲好 先將窖內掃

除乾淨 等風吹乾 挖窖時 如遇天晴 即於土內 將土去盡 檢除破爛 即挑入
中 窖滿之後 上以膏糞桿麥桿厚蓋一層 只要外面濕氣不能入窖 窖中亦無地氣升
上 苕雖經年 亦不破爛 如有潮濕破爛 可陸續食用 以免壞爛
紅薯性平味甘 可以煮食 生切成顆 和飯蒸食 味尤滋潤 以食餘之薯 拌米糠喂
鷄易肥 煮熟喂豬 可比豆麥 且能磨粉熬糖 其利尤厚 苕藤鮮陳 都可喂豬喂牛
栽不揀土 不要糞 不費工 更能多收 真雲南農業中最宜講究的物件
蕎麥 蕎麥性耐寒 冷熱地都可種 亦不拘早遲 種法人人皆知 惟田多處的農民
俱不喜種 因蕎麥食味平常 價值不高故也 殊不知蕎麥易豐收 性能耐久不變 雖經
多年不蛀 乃救荒第一好物 能量自己田地多少 年年種蕎存積 偶遇荒年 即以存
蕎備食亦一良法

棉花 栽種棉花的地方 天氣亦不必太熱 只要溫和不冷就要得了 須揀肥美的厚土

於正月地氣透時 將土犁轉 耙過數遍 俟穀雨節前後 須揀清明的日子下種 將耕熟的地 理成鑿溝 以便洩水 每鑿寬七八尺 用板鋤挖窩 每窩相隔尺四五寸 種子用油枯粉 和桐油拌過 一窩下棉花子五六顆 上蓋灰糞 或淋水糞亦可 略蓋以上 等苗出寸餘 每窩拔去 只留二三株 苗已開葉 則薹一次 俟苗長七八寸 則以大糞或油枯餅搥細和土糞壓之 隨剷窩旁之土 培其根本 俟苗高尺餘 搯去正中之尖 旁條長長亦搯去其尖 使不徒長空葉 早結花苞 待開花結實 實老裂開 棉花爆出 日日摘取 將摘下的花 攤晒簾上 等子粒乾時 置攪花器上 軋去花子 則為淨花 可出售矣 其獲利與蠶桑等

(未完)



種藕法

吳錫忠

藕之爲物。可供生食。糖漬。炒食。作粉等。皆食料之逸品。爰述種藕法以資參考。種類 藕分紅頭。綠頭。荷。早排。荷。遲排。荷。四種。紅頭。綠頭者。結藕少而味佳。種藕者。因得藕無多。種者頗少。早排。荷。藕。易生。易大。六七月即可取藕。但種藕者。以正值炎天。趕售不盡。則藕即不鮮。每至跌價。故種者亦少。遲排。荷。多花。花有雌雄。雌者結實。即蓮蓬。雄者只有花瓣。此種。荷。藕。生較遲。必至八月始可取藕。即久留池中。亦無損礙。故種者十居八九。藕池 種藕池宜淺。池泥愈肥愈佳。有以猪毛。攪入池內。作糞壅者。俞宗本種樹書云。先以羊糞。壤地。但如蠶蛹及豆渣。均合用。種藕種藕宜於清明節前後。先將池內積水。用水車瀉乾。後將藕枝。勻排泥中。每枝相距四五尺。一月後。荷葉已露出水面。此其荷花。荷梗。皆從藕節而生。新藕亦然。若池泥肥甚。則無節不生藕。且無藕。不肥大。池內並宜蓄魚。惟不宜多。以藕初出芽時。易受魚損。天候 藕喜天熱。及風雨調和。倘時有陰雨。則藕生必少。或遇大風。則花葉搖動。藕在泥中亦鬆。不能多所生長。或當藕已生長。雨水過多。致池已滿。使荷葉滅頂。旬日不退。則是年藕必減收。且易腐爛。取藕 荷葉不宜先

採倘先三日採葉。再行取藕。則藕色變白。不能耐久。必隨採隨取。新藕略帶微赤。可歷多時。故一池內荷花荷葉。無一採摘。則無論何時取藕。必不損壞。藕生泥中。深約三四尺。取藕時。先用水車瀉盡池水。見底。然後人陷泥中。用手深深挖起。勿令折斷。不能用器具。致藕易折傷也。池面一畝。豐收時。可得藕五六十担。一人一日。可挖藕四五担。若遲排荷藕。一時趕賣不及。或八九月間。大雨大至。池水不易瀉乾。未能動手挖取。均可留在泥中。遲至明年春初。便清明後。再行挖取。亦不致於敗壞。但不能遲至梅子酸時。所謂梅酸藕爛也。所採荷葉。對疊晒乾。可賣作包物之用。若梗有長至二尺餘者。不論長短。採起晒乾。可作柴薪。留種。藕種雖可購買。然常不合算。一池如明年仍行種藕。故挖藕時。須留存一方。作為明年種藕。如遲至明年挖者。即可隨挖隨種。既不斷種。又省人工。藕粉。磨粉之藕。皆係遲排者。而過老則渣多。過嫩則水多。皆不相宜。磨粉法。先將藕節最肥大者。帶水磨之極細。用絹袋濾之。去其渣。盛汁於缸內。澄之。約四五日。粉沈缸底。去水。取底粉晒乾。便是藕粉。